

遲誤上訴期間律師有法律責任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新聞報導：嘉義21歲陳姓男子，19歲時因犯下數起刑事案件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，從案件審理開始即委任王姓律師為辯護人。一審法官判處陳8年徒刑，陳不服又委任王律師提起上訴，卻被依「未於上訴期間提出」為由，遭裁定駁回；陳男認為，其委任的法扶王姓律師有重大疏失，竟然超過20日才提起上訴¹...

本案的爭議是：當事人比律師更早收到判決書，但可能是母親代收的緣故，沒有精準告訴當事人收文時間，導致當事人自己搞不清楚「實際收文時間」，而律師在計算法定上訴期間20日時，又過度信任當事人片面之詞，導致上訴逾期被法院駁回，當事人必須入監服刑八年。

筆者的意見是：

一、律師有無執行業務疏失之認定？

律師既然已經接受法扶委託承辦案件上訴，則律師就有「義務」，必須精準查證、掌握「上訴期間」。如果律師當下無法查證、確認時，至少應該在「當事人於委任狀上簽字」或「當事人確認同意委任並同意代刻印章在委任狀上用印」的「當天」，就為當事人遞交上訴聲明給法院。否則，律師就

應該以「可能已經逾期為由」，直接婉拒當事人的委任。

律師應該採用的合理查證方式，包括：請當事人提出收文時間的確實證明（不是聽信一面之詞），或律師可直接電話聯繫法院書記官確認送達回證。如果踐行查證方式後，律師仍然無法確認「時間問題」，無法排除「上訴逾期的疑慮」，則律師應該在「當事人確認委任」的當日就排除萬難，為當事人遞出上訴聲明狀（幾乎所有法院都已經收狀到當日的24:00）。

如果律師在「委任當日」就向法院遞出上訴聲明，仍然因為「當事人收文時間較早」此一原因，導致上訴被法院駁回時，則可判定律師已經善盡專業上注意義務，並無執行業務疏失（legal malpractice）。

二、當事人自己責任之判斷？

任何人收到任何重要文件，尤其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，一定要養成習慣，當下就順手寫上「收件日期」，以避免後續處理「逾期的不利益」。這個小動作，是現代生活最基本的公民素養之一，是大家應該要養成的習慣。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註1：一審上訴駁回恐囚8年，21歲男控律師卸責，台灣好新聞，2021年2月3日。

法律上，這個「精準紀錄時間」的習慣，可評價為當事人負有保護自己利益的「對己義務」，其法律依據可援引如民法第217條第1項（與有過失）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。

一旦當事人自己疏忽紀錄收文時間，誤導律師關於案件上訴期間的判斷，縱使當事人可以向執行業務有疏失的律師，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（精神上損害賠償），當事人本身也應該承擔「與有過失」的責任，進而律師的賠償責任可獲得減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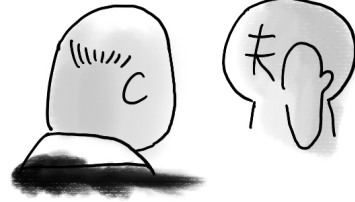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律師民事賠償責任與律師懲戒？

當事人可以向民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，一旦律師被法院認定構成legal malpractice，法律上，律師對當事人即應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（如何計算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）。另

一方面，當事人也可以向地方律師公會提出申訴，請求釐清「律師是否違反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」，據以判斷、推論「律師是否構成legal malpractice」。

小三小四要你欺騙感情的
律師函，有蓋收文章嗎？

有...



我老婆蓋在這...

辛苦你了...

